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二）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15958887388	电话：	1595888738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5806	邮编：	315806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凤凰山路 18 号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凤凰山路 18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 6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 14 -

1、废气治理措施 ..... - 14 -
2、废水治理措施 ..... - 14 -
3、噪声治理措施 ..... - 15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 - 15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 17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 17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19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 19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20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23 -

1、监测分析方法 ..... - 23 -
2、监测仪器 ..... - 23 -
3、人员资质 ..... - 24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 24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 26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 - 26 -
2、环境质量监测 ..... - 27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 28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 28 -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 34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 35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 35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 36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37 -

附图 ..... - 38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38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 - 39 -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 - 40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 41 -
附图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 - 42 -

附件 ..... - 43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 43 -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 45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 50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 51 -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 - 61 -
附件 6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 62 -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67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二）（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凤凰山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接线端子外壳、汽车电池绝缘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件接线端子外壳、年加工 400 万件汽车电池绝缘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件接线端子外壳、年加工 200 万件汽车电池绝缘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 万元	比例	0.27%
实际总概算	2998 万元	环保投资	8.5 万元	比例	0.28%
项目概况	2025 年 1 月，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5〕46 号）。 2025 年 06 月 27 日，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完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 91330206732135306Q001W，详见附件 5。 2025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5 年 5 月，项目建成，并调试生产，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2025 年 7 月 28 日，并进行公示，见附图 5。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				

	法》有关规定，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5 年 6 月 17 日，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完成了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8 月 14 日，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二）

<table>
<tr><td></td><td>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2）《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仑环建〔2025〕46 号），2025 年 2 月 11 日。
4、其他技术文件
（1）《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50714-002）；
（2）其他有关项目情况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搅拌粉尘（颗粒物）和粉碎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值；浸粉粉尘（颗粒物）和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级；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1　废气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mg/m^3</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r>
<tr><td>氨</td><td>4.9kg/h</td><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值</td></tr>
<tr><td>臭气浓度</td><td>2000</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80mg/m^3</td><td>《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tr>
<tr><td colspan="3">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td></tr>
</table></td></tr>
</table>

表 1-2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厂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_{Cr}（mg/L）	500	
3	BOD_5（mg/L）	300	
4	SS（mg/L）	400	
5	动植物油（mg/L）	100	
6	石油类（mg/L）	20	
7	LAS（mg/L）	20	
8	总氮（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
9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10	氨氮（mg/L）	35	

岩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

水污染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2	氨氮（mg/L）	2（4）*	
3	总氮（mg/L）	12（15）*	
4	总磷（mg/L）	0.3	
5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	BOD_5（mg/L）	10	
7	SS（mg/L）	10	
8	动植物油（mg/L）	1	
9	石油类（mg/L）	1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凤凰山路 18 号，根据《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编号为 0206-3-03，属于 3 类声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号实施）中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凤凰山路 18 号，中心地理位置 121°48′55.302″，29°54′25.409″。依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环境及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经纬度		相对方位和距离	主要特征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已建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注塑车间	位于厂房 1 幢 1F	与环评一致	/	/
2	汽车电池绝缘件加工车间	位于厂房 2 幢 3F	与环评一致	/	/
3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 10m^2	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 10m^2	/	/
4	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 10m^2	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 15m^2	企业危废仓库设于厂区东北侧，相较于原规划的西北侧更易于危险废物的转运	/

工程建设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内容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项目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与规模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3247.76m^2。建筑整体高度约 14m，共有四层，各层主要生产布置为：1 幢（6825.49m^2）1F，主要布置为注塑车间，主要包括注塑、破碎、搅拌、检验包装等工艺；2-3F，主要布置为办公区域；4F，主要布置为仓库；2 幢（6422.27m^2）1F，主要布置为仓库；2F，主要布置为研发区域；3F，主要布置为汽车电池绝缘件加工车间，主要包括浸粉、固化、检验包装等工艺；4F，主要布置为办公区域。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为 5000m^3/h；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为 5000m^3/h；拌料、破碎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拌料粉尘、破碎粉尘通过车间通排风排放。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DA001 和 DA002 实际风机风量均为 3000m^3/h；实际无拌料废气产生；破碎工序在加盖防尘后进行。	环评中 DA001 和 DA002 风量核算分别为 4082.4m^3/h、3991.68m^3/h，环评要求风机风量均为 5000m^3/h；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DA001 和 DA002 核算风量核算分别为 1632.96m^3/h、1995.84m^3/h，考虑到风量损失，设计风量分别按 2000m^3/h 和 2500m^3/h 计，

				而实际装机风量均为3000m³/h，故风量匹配第一阶段产能下的废气处理需求，未因风量不足导致污染控制失效，符合环保设施与生产规模适配原则；项目采用成品造粒料无需拌料，故无拌料废气产生；破碎粉尘通过加盖防尘。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房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设一间 10m² 的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设一间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与环评一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为 15m²	/
定员		120 人	120 人	/
年工作时间		实行白班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
食宿设置情况		无食宿	与环评一致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生产负荷
		环评及批复	第一阶段验收产能	2025.5.26~2025.7.28	折算全年	
1	接线端子外壳	1500 万件/年	600 万件/年	87.75 万件	585 万件	97.5%
2	汽车电池绝缘件	400 万件/年	200 万件/年	24 万件	160 万件	80%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及批复	实际数量	第一阶段验收数量	后续验收数量	
1	注塑机	发那科220-B	5	2	2	3	第一阶段仅建设2台，剩余3台未建设后续验收
2	粉碎机	9kw	1	1	1	0	/
3	拌料机	100kg	1	1	1	0	/
4	模温机	9kw	2	2	2	0	/
5	烘箱	/	1	1	1	0	/
6	浸粉机	/	8	10	10	0	2台备用
7	固化箱	/	4	2	2	2	第一阶段仅建设2台，剩余2台未建设后续验收
8	绝缘耐压测试仪	/	2	2	2	0	/
9	涂层厚测试仪	4200/4500	2	2	2	0	/
10	空压机	/	1	1	1	0	/
11	冷却塔	10t/h	1	1	1	0	/

原辅材料消耗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消耗量(吨/年)			
			环评及批复	第一阶段验收消耗量	2025.5.26~2025.7.28实际情况	折算第一阶段全年原料消耗量
1	PA66塑料粒子	/	120	48	6.89	45.96
2	铜巴	180pcs/箱	100	50	5.72	38.1
3	无卤环氧包封料	15kg/箱	3	1.5	0.17	1.14
4	吸塑盘	360×250×35	0.05	0.02	0.0029	0.019
5	塑料筐	240×370×200	0.01	0.004	0.0006	0.004
6	无纺布	/	0.01	0.005	0.0006	0.004
7	液压油	180kg/桶	0.5	0.21	0.027	0.18

主要原辅材料无卤环氧包封料和PA66塑料粒子的成分与环评设计一致，其化学成分的理化性质及物质风险性见下表。

表2-7　主要原辅材料物质组成成分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		CAS 号	质量比（%）
无卤环氧包封料	环氧树脂		/	40
	填料	二氧化硅	60676-86-0	23
	固化剂	环氧树脂类	/	20
	阻燃剂	无卤混合阻燃剂	/	12
	颜料助剂	二氧化钛	13463-67-7	3
		橙色颜料	/	2

表2-8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序号	化学品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1	无卤环氧包封料	环氧树脂、固化剂、阻燃剂等	CAS 号：1675-54-3，颜色均匀、无结块、无杂质，密度：0.75~0.85g/cm^3。	不属于风险导则附录B.1 物质，毒性低于附录B.2 类别，不属于危险物质
2	PA66塑料粒子	PA66（尼龙66）	CAS 号：32131-17-2，半透明、白色或黑色结晶形产品。分子量 1.5 万~2 万，熔点 150~260℃，在 310℃开始分解，350℃时严重分解，没有明确的沸点。密度 1.051.15g/cm³（20℃）。本身并不是一种强烈的刺激性物质。然而，在加工和使用过程中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以避免潜在的健康风险。	

2、项目水平衡

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验收不作水平衡分析。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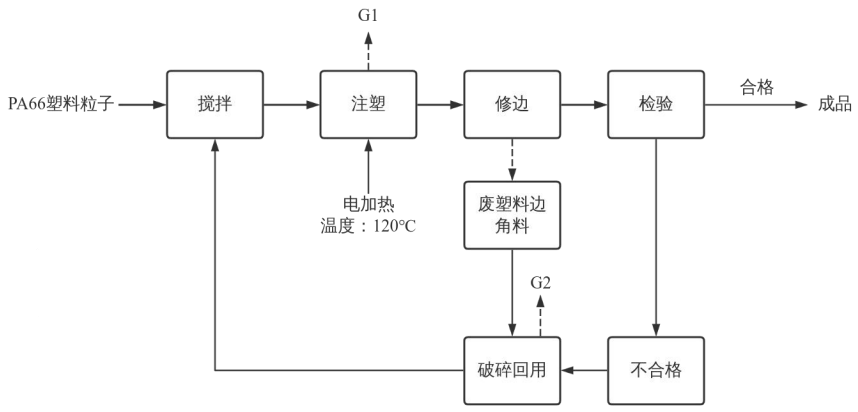

图 2-1　接线端子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注塑模具维修委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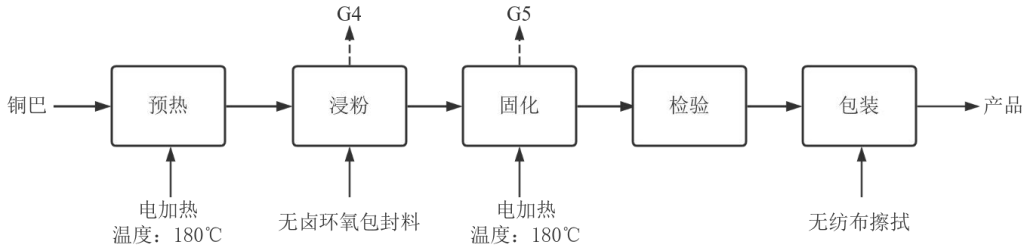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电池绝缘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9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	实际	环评及批复	实际
废气	搅拌粉尘	采用成品造粒料，无需搅拌	颗粒物	无
	注塑废气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未发生变化
	破碎粉尘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浸粉粉尘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固化废气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废水	冷却循环水	未发生变化	/	未发生变化
	生活污水	未发生变化	COD、氨氮等	未发生变化
噪声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未发生变化	LA_{eq}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	人工修边、检验	未发生变化	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未发生变化
	浸粉	未发生变化	废环氧树脂粉	未发生变化
	设备维护	未发生变化	废液压油	未发生变化
	油品包装	未发生变化	废油桶	未发生变化
	设备擦拭	未发生变化	含油抹布	未发生变化
	员工生活	未发生变化	生活垃圾	未发生变化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10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	否

				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第一阶段产能为600万件接线端子外壳和200万件汽车电池绝缘件，分别占环评批复产能的40%和50%；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30%及以上的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	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未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未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未涉及	否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和环保设施有所变化，项目变动内容为：

1、环评中注塑机 3 台、固化机 2 台设备未到位，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浸粉机较环评新增 2 台作为备用；

2、第一阶段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设计风量分别为 2000m^3/h、2500m^3/h，实际风机风量均为 3000m^3/h；

3、因采用成品造粒料无需拌料，故无拌料粉尘产生；

4、危废仓库实际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为 15m^2。

综上，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二）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浸粉粉尘、固化废气。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氨及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粉尘（颗粒物）通过加盖防尘；浸粉粉尘（颗粒物）经车间通排风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收集设施	治理设施	工艺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DA001）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有组织	出口设置 1 个集气罩（0.6m×0.3m）	15m 高排气筒	3000m³/h	高度 15m，内径 0.4m	大气	已开
（DA002）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出口设置 2 个集气罩（0.6m×0.3m）		3000m³/h			

注：注塑废气和固化废气收集装置均为顶吸罩。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

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循环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具体见下表。

表 3-2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盥洗和冲厕废水	COD、动植物油、SS、氨氮、LAS、总磷等	间断	1440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沉淀、厌氧发酵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治理措施

表 3-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 幢 1F	注塑机	2	-30.7	20.7	1.2	75（等效后 78.0）	减震支架、隔声罩、环保型低噪声电机、厂房隔声等	08:00~17:00
2		粉碎机	1	-28.2	14.9	1.2	80		
3		拌料机	1	-26.9	13.8	1.2	75		
4	2 幢 2F	浸粉机	8	13.8	-5.8	2.8	70（等效后 79.0）		

表 3-4　项目生产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环保设施风机	2	-2.3	10.7	1.2	85	减震、隔声等	8：00-17：00
			34.2	-14.6	1.4			
2	冷却塔	1	-13.5	-7.9	1.2			
3	空压机	1	4.1	-24.7	1.2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的不合格品和废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均回用，废环氧树脂粉末、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5.5.26~2025.7.28 实际产生量（t）	第一阶段达产后全年产生量（t）	处置方式
1	废环氧树脂粉末	浸粉	一般废物	0.005	0.0004	0.0022	收集暂存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	18	2.7	18	委托环

			废物				卫部门定期处理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5	/	0.22	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废油桶	油品包装	危险废物	0.06	0.004	0.027	
5	含油抹布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0.3	0.02	0.13	

经现场调查，企业建有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位于厂房西北侧，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分别为 10m²，15m²；危险废物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仓库具体见下图。

2025/8/15 09:42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53302005416

省联单编号: 3302062025000316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PM3302062025000316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58274514
设施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昔陀山路35号		
运输单位名称	宁波腾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454707027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3号4幢2号、1号		
发运人	张茂丽	转移时间	2025-01-22 10:36:43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205197609	车辆车牌号	浙B0G871
运输起点	浙江省宁波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陆万德	驾驶员手机号	13958216761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85号	接收人	胡涛尔
接收人电话	13454707027	接收时间	2025-01-22 13:20:15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切削液	900-006-09	桶	液态	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9	1.574	1.574

2025/8/15 09:42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53302005421
省联单编号: 330206202500031611000002
转移计划编号:PM3302062025000316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58274514
设施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35号		
运输单位名称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454707027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3号4幢2号、1号		
发运人	张茂丽	转移时间	2025-01-09 13:01:53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BAA1193
运输起点	浙江省宁波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陈师傅	驾驶员手机号	15355117783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85号	接收人	胡涛尔
接收人电话	13454707027	接收时间	2025-01-09 15:14:02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袋	固态	毒性,感染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007	0.007

2025/3/25 14:39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53302017949
省联单编号: 330206202500031611000003
转移计划编号:PM3302062025000316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58274514
设施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35号		
运输单位名称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454707027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3号4幢2号、1号		
发运人	张茂丽	转移时间	2025-03-24 14:14:14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BR32P5
运输起点	浙江省宁波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胡如军	驾驶员手机号	15355117783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85号	接收人	胡涛尔
接收人电话	13454707027	接收时间	2025-03-24 15:38:1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环氧树脂粉	900-014-13	袋	固态	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2	0.581	0.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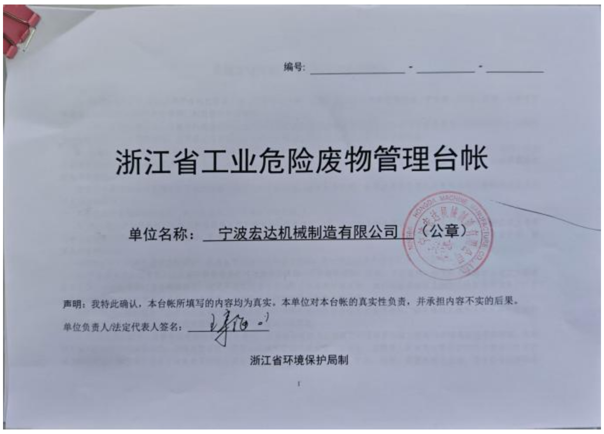
编号: ___-___-___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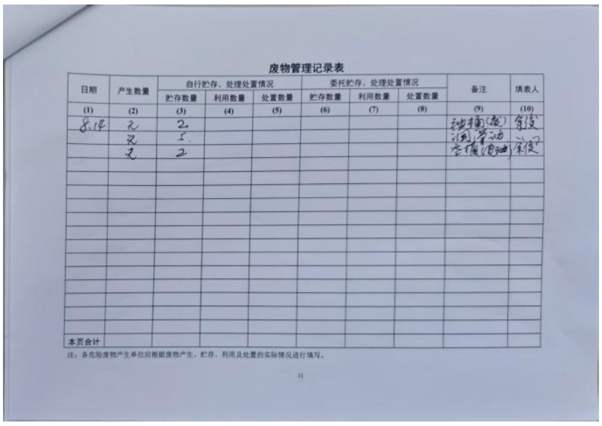
废物管理记录表

本页合计

图 3-2　危废仓库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设施。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额（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备注
1	注塑废气排气筒	2998	1.5	0.05	/
2	固化废气排气筒		1.5	0.05	/
3	减振垫等隔声措施		4	0.13	/
4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0.5	0.017	/
5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	0.033	/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注塑废气排气筒	自制	自制	符合	/
2	固化废气排气筒	自制	自制	符合	/
3	减振垫等隔声措施	自制	自制	符合	/
4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自制	自制	符合	/
5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自制	自制	符合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搅拌粉尘、浸粉粉尘、固化废气。拌料、破碎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拌料粉尘、破碎粉尘通过车间通排风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值；浸粉粉尘通过车间通排风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类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噪声建成后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环氧树脂粉末、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环氧树脂粉末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储存过程按危废管理；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二）环境影响报告表》（仑环建〔2025〕46号），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二)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二)，企业拟投资3200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大碶街道凤凰山路18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13247.76m^2)实施“年产1500万件接线端子外壳、年加工400万件汽车电池绝缘件生产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搅拌、注塑、破碎、浸粉、固化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拌料机1台、注塑机5台、粉碎机1台、模温机2台、烘箱1台、浸粉机8台、固化箱4台、冷却塔1台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类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拌料、破碎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拌料粉尘、破碎粉尘通过车间通排风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值;浸粉粉尘通过车间通排风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0.066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项目	批复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类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经核实，本项目包括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类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拌料、破碎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拌料粉尘、破碎粉尘通过车间通排风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值;浸粉粉尘通过车间通排风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经核实，企业采用成品造粒料，无需拌料，无拌料粉尘产生；破碎工序在加盖后进行，破碎粉尘通过车间通排风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值；浸粉粉尘通过车间通排风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经核实，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经核实，企业把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收集暂存后由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浸粉收集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3
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3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6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检测范围：0~14
7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8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
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0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11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2、监测仪器

检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有效，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pH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上海佑科 P613	Y026202102054	2025/9/11	是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50mL）	/	/	/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 P4	UEU 2102026	2025/9/11	是
总磷					
BOD_5	生化培养箱	常州诺基仪器有限公司 LRH-100	210990	2025/9/11	是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GCJC-LAB-002)	北京昌海科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HC-100	CYY2020120606	2025/9/11	是
悬浮物	分析天平	赛多利斯 BSA224S 220g/0.1mg	3141512827	2025/9/11	是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28+	10330931	2025/9/12	是
颗粒物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陕西西北万联商贸有限公司）	071400038	2025/7/31	是
臭气浓度	/	/	/	/	/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 P4	UEU 2102026	2025/9/11	是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浙江福立 GC9790II	2310088	2025/9/11	是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编号
姜泽蓓	GCJC-SGZ-07
徐康	GCJC-SGZ-02
王羽杰	GCJC-SGZ-17
杨远春	GCJC-SGZ-22
张晶晶	GCJC-SGZ-19
许星月	GCJC-SGZ-20
乐近怀	GCJC-SGZ-08
陈嘉慧	GCJC-SGZ-15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

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28+）	10330931	杭州爱华 AWA6022A	94.0	93.8	93.8	≤0.5	合格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注塑废气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氨和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2	固化废气	DA002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②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不少于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
			氨、臭气浓度	4 次/天	连续 2 天	/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3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氨氮、BOD_5、动植物油、SS、总磷	4 次/天	连续 2 天	/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Aeq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

（4）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具体见附图 4。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做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万件）	第一阶段达产后年产量（万件）	第一阶段达产后日产量（件）	2025.07.14		2025.07.15	
				实际产量（件）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件）	生产负荷
接线端子外壳	1500	600	20000	19300	96.5%	19000	95%
汽车电池绝缘件	400	200	6667	5050	75.75%	5110	76.65%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①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1#（排气筒高度约 15m）	2025.07.1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6.76	6.59	6.51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氨	实测浓度 mg/m³	4.74	4.22	5.36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0	0.014	4.9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724	630	2000
		标干流量 m³/h		2489	2454	2519	/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1#（排气筒高度约 15m）	2025.07.1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6.61	6.37	6.26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氨	实测浓度 mg/m³	7.64	8.02	8.76	/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21	4.9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724	724	2000
		标干流量 m^3/h		2436	2510	2452	/
DA002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2#（排气筒高度约 15m）	2025.07.1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3.60	3.63	3.49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3/h		2656	2609	2601	/
DA002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2#（排气筒高度约 15m）	2025.07.1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3.24	3.44	3.51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3/h		2512	2584	2532	/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1）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范围 6.26-6.76mg/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有组织排放速率 0.010-0.021kg/h，臭气浓度（无量纲）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51，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标杆流量范围 2436-2519m^3/h。

验收监测期间，固化废气排气筒（DA00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②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	2025 年 7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mg/m^3）	1.20	1.20	1.20	6.0
	2025 年 7 月 15 日	非甲烷总烃（mg/m^3）	1.25	1.15	1.31	6.0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15-1.31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③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4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3	2025.07.14	非甲烷总烃（mg/m³）	0.92	0.89	0.83	/	4.0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507	0.455	0.470	/	1.0
		氨（mg/m³）	0.21	0.22	0.20	0.22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2025.07.15	非甲烷总烃（mg/m³）	0.74	0.75	0.89	/	4.0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457	0.455	0.484	/	1.0
		氨（mg/m³）	0.11	0.10	0.12	0.10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4	2025.07.14	非甲烷总烃（mg/m³）	1.03	1.06	1.05	/	4.0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610	0.602	0.605	/	1.0
		氨（mg/m³）	0.44	0.41	0.44	0.42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2025.07.15	非甲烷总烃（mg/m³）	0.99	0.96	0.95	/	4.0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610	0.636	0.607	/	1.0
		氨（mg/m³）	0.20	0.21	0.20	0.23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5	2025.07.14	非甲烷总烃（mg/m³）	1.01	1.03	0.95	/	4.0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590	0.575	0.634	/	1.0
		氨（mg/m³）	0.51	0.55	0.54	0.49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2025.07.15	非甲烷总烃（mg/m³）	0.91	0.97	0.99	/	4.0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627	0.593	0.526	/	1.0
		氨（mg/m³）	0.13	0.14	0.13	0.15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6	2025.07.14	非甲烷总烃（mg/m³）	1.08	1.05	0.98	/	4.0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602	0.602	0.583	/	1.0
		氨（mg/m³）	0.33	0.35	0.38	0.37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2025.07.15	非甲烷总烃（mg/m³）	0.97	1.00	0.96	/	4.0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592	0.575	0.550	/	1.0
		氨（mg/m³）	0.16	0.17	0.17	0.19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1.08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0.636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0.54mg/m³、臭气浓度

<10mg/m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

④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
2025.07.14	第一次	晴	西南	1.3	100.2	32.1
	第二次	晴	西南	1.1	100.1	33.8
	第三次	晴	西南	1.2	100.1	35.6
	第四次	晴	西南	1.1	100.2	34.9
2025.07.15	第一次	晴	西南	0.8	100.2	34.4
	第二次	晴	西南	1.1	100.2	33.5
	第三次	晴	西南	1..2	100.1	34.7
	第四次	晴	西南	1.0	100.2	34.3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标准值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无量纲）（温度℃）	6.5（22.4）	6.3（23.1）	6.5（23.3）	6.5（22.1）	6~9
化学需氧量（mg/L）	478	468	460	48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8	177	154	174	300
悬浮物（mg/L）	62	57	59	60	400
总磷（mg/L）	6.45	6.06	6.28	6.67	8
氨氮（mg/L）	31.2	31.8	31.0	31.5	35
动植物油（mg/L）	12.9	11.5	16.1	16.5	100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标准值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无量纲）（温度℃）	6.5（22.0）	6.3（23.0）	6.5（23.6）	6.3（22.8）	6~9

化学需氧量（mg/L）	452	456	444	43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0	161	157	142	300
悬浮物（mg/L）	65	67	68	63	400
总磷（mg/L）	7.23	7.49	7.10	7.16	8
氨氮（mg/L）	25.7	25.1	26.3	26.7	35
动植物油（mg/L）	17.4	18.3	19.7	20.6	100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 pH6.3-6.5、悬浮物 57-68mg/L、化学需氧量 436-484mg/L、动植物油类 11.5-20.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42-177mg/L、总磷 6.06-7.49mg/L、氨氮 25.1-31.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点位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昼间 Leq dB(A)	
	2025.7.14		2025.7.15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厂界东侧▲1#	10:53-11:03	58.9	10:59-11:09	59.1
厂界南侧▲2#	10:39-10:49	61.2	10:47-10:57	64.0
厂界西侧▲3#	10:27-10:37	61.6	10:35-10:45	59.7
厂界北侧▲4#	10:15-10:25	60.3	10:22-10:32	63.1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 58.9-64.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批复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66t/a，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内及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均达标。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污各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7-8　废气总量核算表

总量控制	排放口	年工作时间	平均排放速率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批复量	是否满足	备注

项目		（h）	（kg/h）			（t/a）	总量控制要求	
VOCs	DA001注塑废气排气筒	2400	0.016	0.038	0.038	0.066	满足	/
	DA002固化废气排气筒	200	0.027	少量				验收监测时间较短，排放量少量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有组织排放排放速率范围、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值。

在验收监测期间，固化废气排气筒（DA00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在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

②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氨、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③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环氧树脂粉末收集暂存外售处理；废液压油、废

油桶、含油抹布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环评批复中为全厂总量，其中涉及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66t/a，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38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综上，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二）（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凤凰山路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件接线端子外壳 年加工 400 万件汽车电池绝缘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件接线端子外壳 年加工 200 万件汽车电池绝缘件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5〕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请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206732135306Q001W			
	验收单位	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0.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98（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0.2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732135306Q		验收时间	2025 年 0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VOCs						0.038	0.06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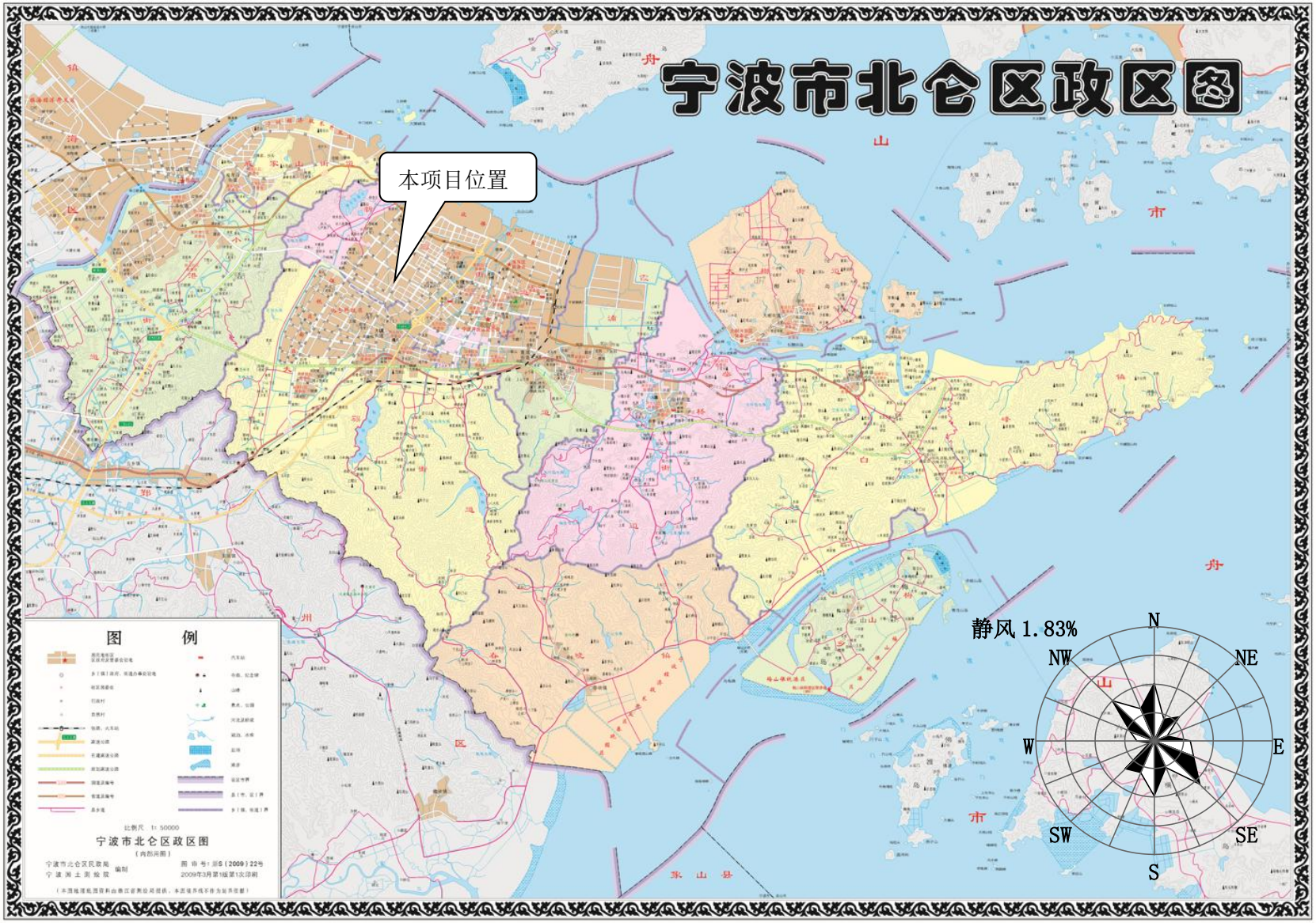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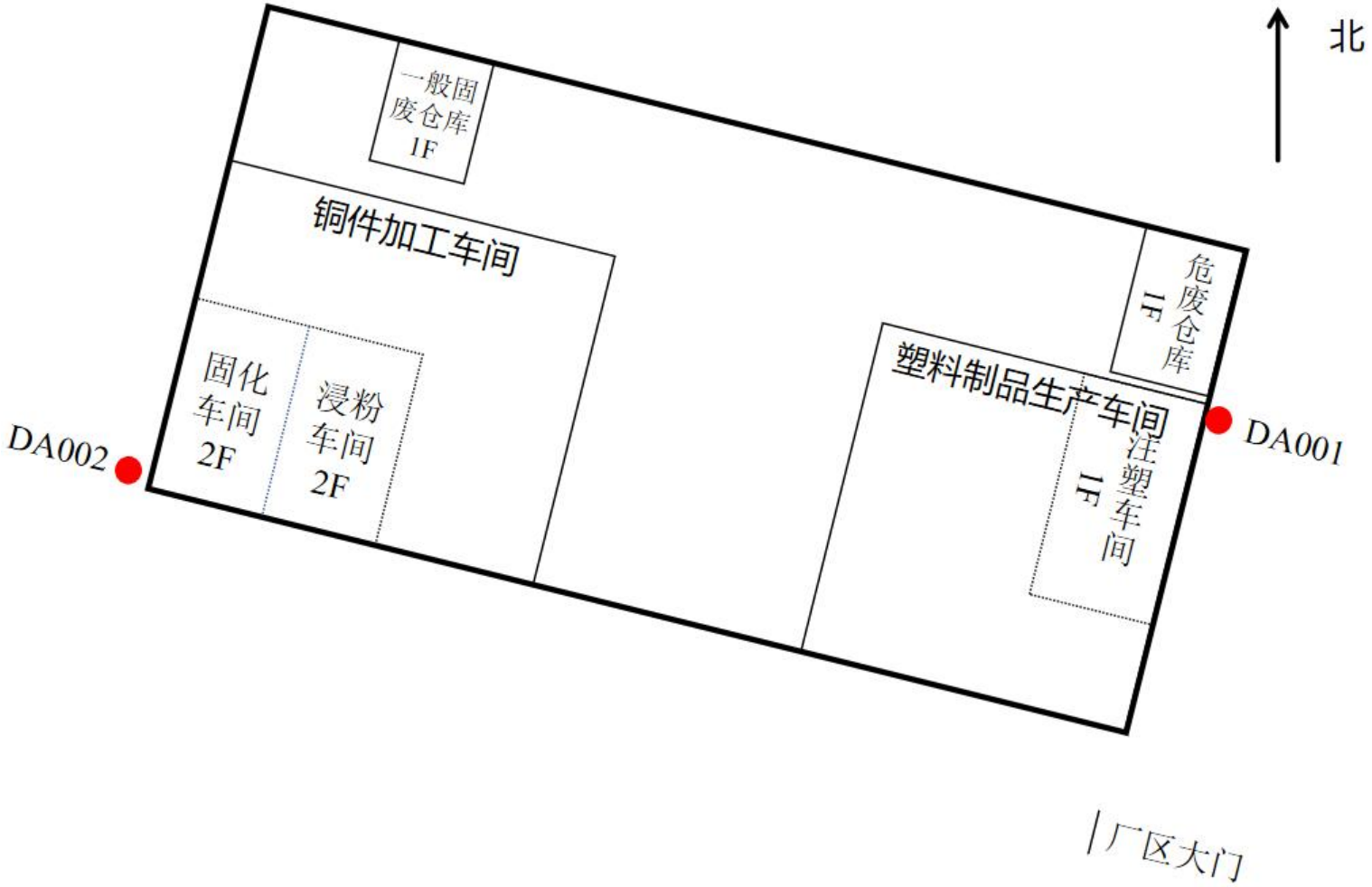
北
一般固废仓库
1F
铜件加工车间
危废仓库
1F
塑料制品生产车间
固化车间
2F
浸粉车间
2F
注塑车间
1F
DA002
DA001
厂区大门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北
浙江康帕斯流体
输送技术有限公司
翔威公寓
鑫隆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置
500米
高天服饰
海伦鼓尚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3D
宁波勋辉电器
有限公司
宁波康鑫机械
有限公司
全景
华夏如院
100米
Bai du 地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附图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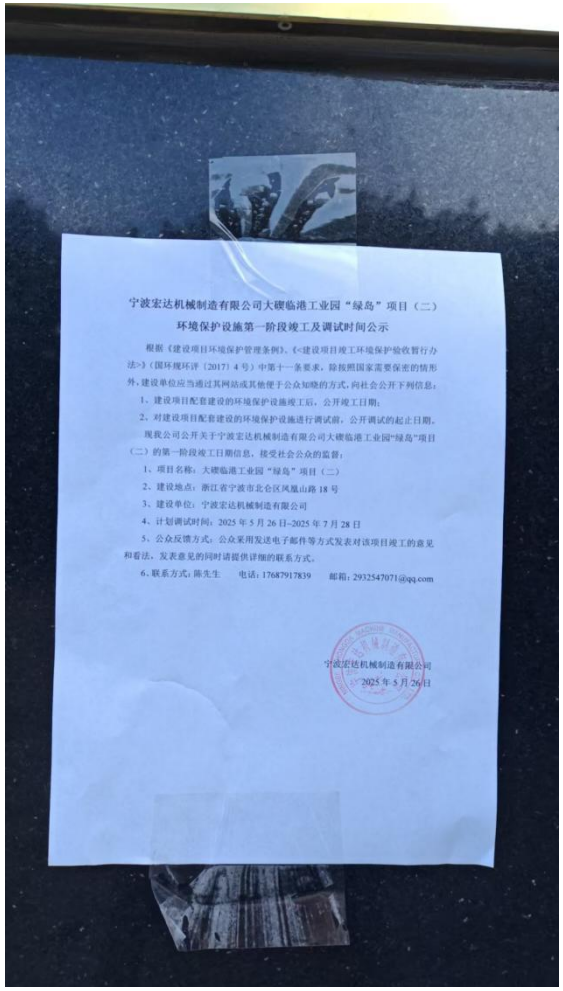

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二）

环境保护设施第一阶段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要求，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1、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2、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现我公司公开关于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二）的第一阶段竣工日期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项目名称：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二）

2、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凤凰山路18号

3、建设单位：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计划调试时间：2025年5月26日-2025年7月28日

5、公众反馈方式：公众采用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

6、联系方式：陈先生　　电话：17687917839　　邮箱：2932547071@qq.com

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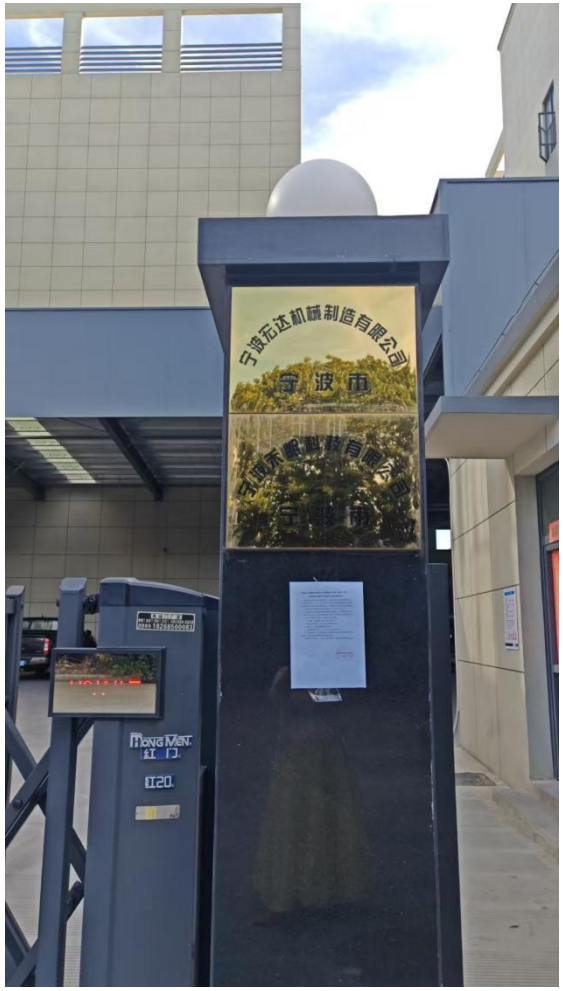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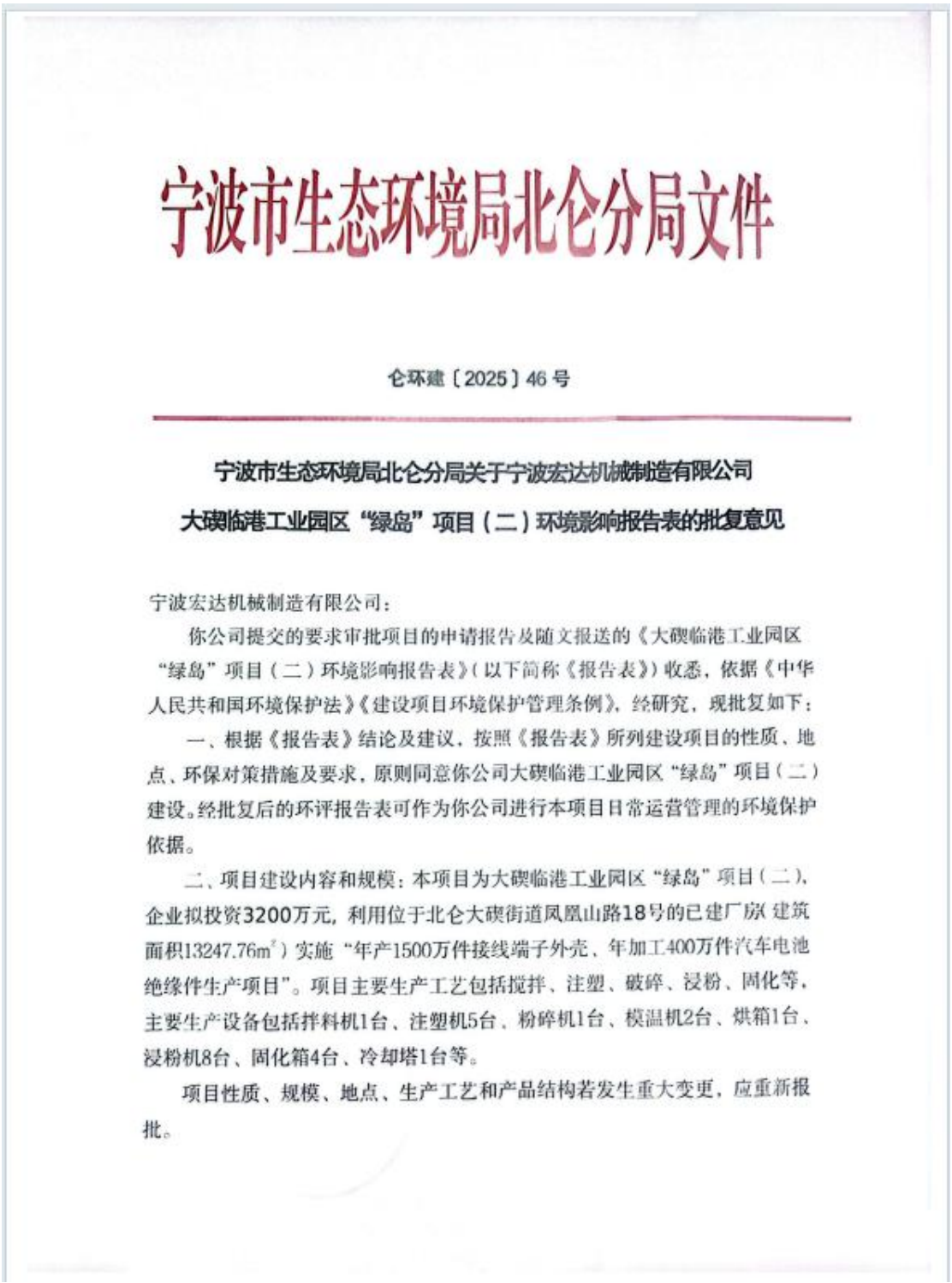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5〕46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二）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二）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二），企业拟投资3200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大碶街道凤凰山路18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13247.76m²）实施“年产1500万件接线端子外壳、年加工400万件汽车电池绝缘件生产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搅拌、注塑、破碎、浸粉、固化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拌料机1台、注塑机5台、粉碎机1台、模温机2台、烘箱1台、浸粉机8台、固化箱4台、冷却塔1台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拌料、破碎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拌料粉尘、破碎粉尘通过车间通排风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值；浸粉粉尘通过车间通排风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0.066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5年2月11日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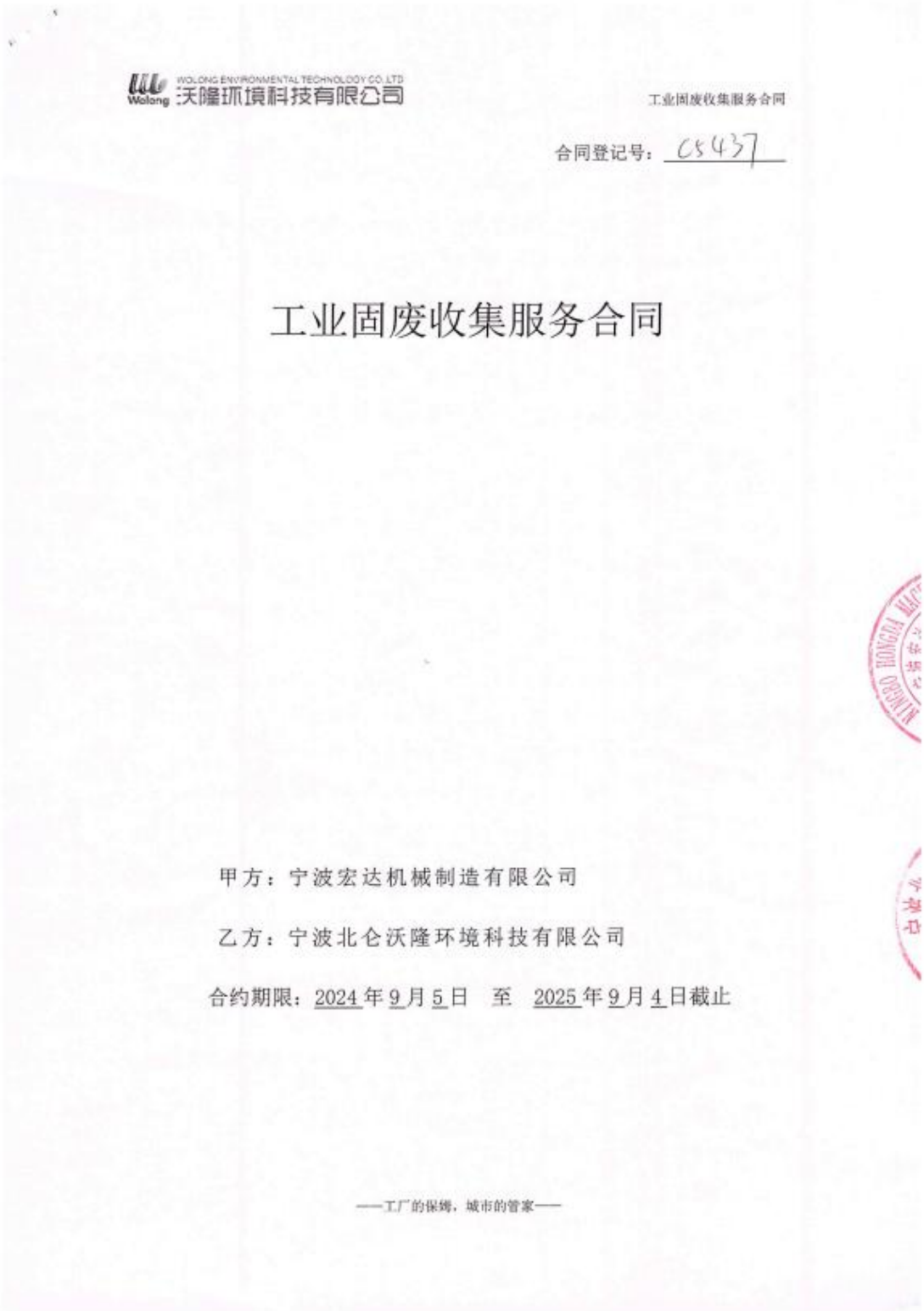

WOL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Wolong 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05437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2024 年 9 月 5 日 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2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含税价）。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 2. 含危险废物处置费 0.5 吨及以下（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固废处置费高于 3500 元的（油漆桶、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弃物等）除外； 3. 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
增值服务	□危废额外拉运_车次：□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6.8 米货车：1500 元/次；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3000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0	
特殊危废实验室废液、废显影液、废试剂瓶处置单价为 8480 元/吨（含税） 其他：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剩余免费拉运车次及预处置金视作自动放弃，不做保留、延续。	
客户确认签字：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含但不限至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帐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8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张茂围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958887388；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斌祥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98863574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 10%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 1：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科技园区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 3 号 4 幢 2 号、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北仑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帐号：70034136009856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732135306Q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邮编:315800
电话：86882072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3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作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二）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达产后年产量	第一阶段达产后日产量	2025.07.14		2025.07.15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接线端子外壳	600 万件	20000 件	19300 件	96.5%	19000 件	95%
汽车电池绝缘件	200 万件	6667 件	5050 件	75.75%	5110 件	76.65%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4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50714-002

24111205416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50714-002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2、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3、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5、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凤凰山路18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7.15-2025.07.16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	接样日期	2025.07.15-2025.07.16
		检测日期	2025.07.15-2025.07.2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JC-LAB-00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JC-LAB-001）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压力、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GCJC-LAB-02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JC-LAB-0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GCJC-LAB-064、65、66、67） 孔口流量计（GCJC-LAB-028）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GCJC-LAB-030） 平原用空盒气压表（GCJC-LAB-031） 温湿度计（GCJC-LAB-0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GCJC-LAB-03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GCJC-LAB-016） 声校准器（GCJC-LAB-019）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电导二合一仪（GCJC-LAB-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GCJC-LAB-013）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GCJC-LAB-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JC-LAB-0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JC-LAB-00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GCJC-LAB-002）
备注：	/	

编制人：王何平　　审核人：[illegible]　　批准人：[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5.7.19

（盖章）

二、检测结果：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1#（排气筒高度约 15m）	2025.07.1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6.76	6.59	6.51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氨	实测浓度 mg/m³	4.74	4.22	5.36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0	0.014	4.9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724	630	2000
		标干流量 m³/h		2489	2454	2519	/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1#（排气筒高度约 15m）	2025.07.1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6.61	6.37	6.26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氨	实测浓度 mg/m³	7.64	8.02	8.76	/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21	4.9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724	724	2000
		标干流量 m³/h		2436	2510	2452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2#（排气筒高度约 15m）	2025.07.1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60	3.63	3.49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³/h		2656	2609	2601	/
DA002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2#（排气筒高度约 15m）	2025.07.1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24	3.44	3.51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³/h		2512	2584	2532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2-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3	2025.07.14	非甲烷总烃（mg/m³）	0.92	0.89	0.83	/	4.0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507	0.455	0.470	/	1.0
		氨（mg/m³）	0.21	0.22	0.20	0.22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2025.07.15	非甲烷总烃（mg/m³）	0.74	0.75	0.89	/	4.0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457	0.455	0.484	/	1.0
		氨（mg/m³）	0.11	0.10	0.12	0.10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4	2025.07.14	非甲烷总烃（mg/m³）	1.03	1.06	1.05	/	4.0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610	0.602	0.605	/	1.0
		氨（mg/m³）	0.44	0.41	0.44	0.42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2025.07.15	非甲烷总烃（mg/m³）	0.99	0.96	0.95	/	4.0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610	0.636	0.607	/	1.0
		氨（mg/m³）	0.20	0.21	0.20	0.23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5	2025.07.14	非甲烷总烃（mg/m³）	1.01	1.03	0.95	/	4.0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590	0.575	0.634	/	1.0
		氨（mg/m³）	0.51	0.55	0.54	0.49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2025.07.15	非甲烷总烃（mg/m³）	0.91	0.97	0.99	/	4.0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627	0.593	0.526	/	1.0
		氨（mg/m³）	0.13	0.14	0.13	0.15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6	2025.07.14	非甲烷总烃（mg/m³）	1.08	1.05	0.98	/	4.0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602	0.602	0.583	/	1.0
		氨（mg/m³）	0.33	0.35	0.38	0.37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2025.07.15	非甲烷总烃（mg/m³）	0.97	1.00	0.96	/	4.0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592	0.575	0.550	/	1.0
		氨（mg/m³）	0.16	0.17	0.17	0.19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厂区内/7	2025.07.14	非甲烷总烃（mg/m³）	1.20	1.20	1.20	/	6.0
	2025.07.15	非甲烷总烃（mg/m³）	1.25	1.15	1.31	/	6.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3：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8:56	第二次 11:05	第三次 13:05	第四次 15:07	
生活污水排放口★1#	浅黄微浑	2025.07.14	pH 值（无量纲）（温度℃）	6.5（22.4）	6.3（23.1）	6.5（23.3）	6.5（22.1）	6~9
			化学需氧量（mg/L）	478	468	460	48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8	177	154	174	300
			悬浮物（mg/L）	62	57	59	60	400
			总磷（mg/L）	6.45	6.06	6.28	6.67	8
			氨氮（mg/L）	31.2	31.8	31.0	31.5	35
			动植物油（mg/L）	12.9	11.5	16.1	16.5	10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9:03	第二次 11:11	第三次 13:12	第四次 15:14	
生活污水排放口★1#	浅黄微浑	2025.07.15	pH 值（无量纲）（温度℃）	6.5（22.0）	6.3（23.0）	6.5（23.6）	6.3（22.8）	6~9
			化学需氧量（mg/L）	452	456	444	43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0	161	157	142	300
			悬浮物（mg/L）	65	67	68	63	400
			总磷（mg/L）	7.23	7.49	7.10	7.16	8
			氨氮（mg/L）	25.7	25.1	26.3	26.7	35
			动植物油（mg/L）	17.4	18.3	19.7	20.6	10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3：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7.14		/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0:53-11:03	58.9	/	/
厂界南侧▲2#	10:39-10:49	61.2	/	/
厂界西侧▲3#	10:27-10:37	61.6	/	/
厂界北侧▲4#	10:15-10:25	60.3	/	/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测点点位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7.15		/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0:59-11:09	59.1	/	/
厂界南侧▲2#	10:47-10:57	64.0	/	/
厂界西侧▲3#	10:35-10:45	59.7	/	/
厂界北侧▲4#	10:22-10:32	63.1	/	/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732135306Q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凤凰山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32135306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27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27日至2030年06月26日

附件 6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二）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4 日，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二）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利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凤凰山路 18 号已建厂房实施“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二）”，接线端子外壳生产工艺为搅拌、注塑、修边、检验等，不合格的产品破碎回用处理，建成后预计年产 1500 万件接线端子外壳；汽车电池绝缘件生产工艺为预热、浸粉、固化、检验、包装，建成后预计年产 400 万件汽车电池绝缘件。本次第一节阶段验收 600 万件/年接线端子外壳、400 万件/年汽车电池绝缘件。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注塑机 2 台、粉碎机 1 台、拌料机 1 台、模温机 2 台、烘箱 1 台、浸粉机 10 台(其中 2 台备用）、固化箱 2 台、绝缘耐压测试仪 2 台、涂层厚测试仪 2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二）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5）4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5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项目建成，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调试期间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206732135306Q001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本次实际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8%。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二）的第一阶段验收，尚未建设注塑机 3 台、固化箱 2 台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其中浸粉机增加 2 台作为备用；企业采用成品造粒料无需拌料，无拌料粉尘产生；第一阶段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设计风量分别为 2000m^3/h 和 2500m^3/h；危废仓库实际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为 15m^2，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收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粉尘（颗粒物）通过加盖防尘；浸粉粉尘（颗粒物）经车间通排风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废

废环氧树脂粉末属于一般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运输及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建有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位于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10m^2，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15m^2，

危险废物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不涉及。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对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注塑废气（DA00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有组织最大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最大值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值；固化废气（DA00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生活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 VOCs 实际排放总量和未超出环评审批量，符合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二）”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存在的问题及后续要求

2、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和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4、按相关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

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二）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人员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张[illegible]	综合办经理	15758887388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13989369613
浙江[illegible]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	技术	18312462832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虞冰	副总经理	15958089977
浙江[illegible]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陈[illegible]	技术员	17687917839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二）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3）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二）于 2025 年 5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6 月启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港成（宁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为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完成。

2025 年 8 月由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现场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二）”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港欣环境网站以

及公司公告栏对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二）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投诉等内容。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噪声提出了监测计划，验收过程中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内容。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后续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